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 大成刑事通讯

2014年第二期

总第37期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4年第二期

# 目 录

顾 问：陈瑞华 陈兴良  
黄京平 曲新久  
张明楷

编委会：胡晓华 金 辉  
蒲桂平 徐 平  
许昔龙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林丽凤

## 序言

- 发行说明 .....4

## 大成刑辩动态

- 上海刑事部王峰律师受邀参加央视法制节目录制..... 5
- 济南分所刑事部王勇律师成功为张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辩护..... 6
- 刑事部肖飒律师续聘为第二届滨海（国际）微电影节高级顾问..... 7
- 刑事部张志勇律师代理强奸案嫌疑人被释放..... 8
- 宁波分所龚永茂律师代理江某虚开增值税发票罪案被撤销 9

## 业界新闻

- 最高法院司法部联合出台国家赔偿法律援助意见.....10
- 中国首次集中公布执法司法人员违纪违法案件 凸显惩治腐败决心 ..... 10
- 高检院机关开展集中整治“庸懒散奢”问题专项活动.....12
- 全国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两年受理237万次..... 14
- 黄尔梅在部分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努力实现刑事司法公正.....15

总第37期

# 目 录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刑事业务部

## 最新案例

- 浙江温岭杀医案被告人犯故意杀人罪一审被判死刑……………[17](#)
- 陕西富平贩婴案尘埃落定 张淑侠期限内未上诉 …………… [17](#)
- 驾车撞人并碾压 药家鑫“翻版”获刑十四年…………… [18](#)
- 四川泸县致28死爆炸事故终审 煤矿主被判20年 …………… [19](#)
- 宁夏彭阳一家7口灭门案一审开庭审理 …………… [20](#)
- 网曝河南鹿邑“省人大代表包养情妇”当地已成立联合调查组 …………… [21](#)
- 广西枪杀孕妇警察一审被判死刑 被告人称会上诉 …………… [22](#)
- “复旦投毒案”一审宣判 被告林森浩被判死刑 …………… [23](#)
- 中纪委14小时曝两落马高官 被称是去年反腐工作的必然延续…………… [24](#)
- 刘汉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公诉 …………… [24](#)

## 大成法眼

- 律师观点：应尽早取消律师刑事诉讼格式文书十九 统一使用律师刑事诉讼格式文书五…………… [26](#)

## 刑之什锦

- 游桂林、阳朔…………… [28](#)

# 序言

## 发行说明

《大成刑事通讯》作为大成首批专业化建设法律电子刊物，在不断摸索中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刑事特色的精品栏目。随着发行广度逐步增加，法律法规推陈出新，受众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大成刑委会与刑事部决定对通讯持续改版，现形成以下格局：

**大成刑辩动态**，简介大成律师代理的部分有特色的刑事案件和刑辩律师参与的重大社会活动。

**业界新闻**，从立法、高层、时政、社会等角度介绍刑事领域最新政策信息、民生焦点动态。对于重大活动增设“**大成时评**”环节，以大成刑辩律师的视角全面解读。

**要点聚焦**，立足于最新立法或重大政治、社会事件，进行纵向刑事分析。

**最新案例**，简述当下讨论度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案件。针对时间跨度大、重要性高的刑辩热点，采用连续若干期的方式全面剖析。

**大成法眼**，通过律师工作随笔，带您领略律师眼中的社会百态。

**刑之什锦**，点滴什锦展现刑辩律师别样风采。

《大成刑事通讯》的改版工作将根据刑事业务工作实际需要持续进行，敬请关注。同时，诚挚欢迎各位律师向大成刑辩动态、大成法眼、刑之什锦栏目投稿。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二〇一三年一月

# 大成刑辩动态

## • 上海刑事部王峰律师受邀参加央视法制节目录制

近期，上海分所刑事部王峰律师应中央电视台邀请，参加了央视12频道“法律讲堂”春节特别节目《中华法文化》之《清官文化》的录制。一同受邀的嘉宾有民革中央委员会常委、宣传部部长吴先宁先生、西南政法大学龙大轩教授、刘云生教授、浙江传媒学院助理研究员杨吉博士。

在与其他嘉宾激烈争论的基础上，王峰律师提出，人民群众中普遍存在的“清官情结”对国家的法治建设存在一定不利影响。王峰律师认为，社会对公平正义的追求不能仅靠数量有限的清官，而是应当依靠法律和制度，只有以权利监督权力才是治本之策。王峰律师的精彩发言多次获得现场观众的热烈掌声，其独到的见解旨在能使社会公众重新审视传统的清官情结，破除对清官的盲目迷信，从而坚定制度建设和法治文明的信念。该节目已在春节期间播出。



（注：图为王峰律师在节目录制现场）



# 大成刑辩动态

## • 济南分所刑事部王勇律师成功为张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辩护

龙鼎公司是一家从事花生、大蒜等大宗农副产品的电子商务平台，采取类似于股票和期货市场的组织形式。2009年下半年，龙鼎公司在大蒜行情发生巨大变化后并没有按照规定对空头强制平仓，而是为了维持市场虚假繁荣，借给空头主力3000万元资金继续做空。在出现亏损之后，暗中进入市场充当卖方，违规挪用14个省市约1.1万名客户保证金大肆做空，与交易商“对赌”，“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最终造成龙鼎公司电子盘大蒜与现货价格严重背离，上亿元保证金被挪用亏空，无法正常出金，上万交易商集体要求龙鼎公司退还保证金。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东方时空》等栏目和经济频道分别作了报道，引起了全国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龙鼎事件”发生后，2010年3月初，市委、市政府成立了以政法委书记和分管市长牵头的市处置领导小组，并委托中介机构对龙鼎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全面审计核查，查实龙鼎公司亏损5.76亿元，其中交易商保证金3.7亿元。张某同意以债转股的方式参与龙鼎公司重组，此后接管了龙鼎公司。为支付交易商保证金，偿还借款本息以及公司正常运转，不得不自2011年开始对外借款，由此案发。

2013年6月17日，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向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张某身为龙鼎公司法定代表人，自2011年至2012年8月，以公司经营困难为由，以高息或者分红为诱饵，多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4806.5万元，数额巨大，应当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后张某亲属慕名找到济南分所刑事部主任王勇律师并委托其担任张某一一审辩护人。接受委托后，辩护人多次远赴日照市看守所会见被告人张某，认真研究分析案情后，认为张某的行为属于民间借贷，不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第一，不符合客体要件。该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金融管理制度，只有融资管理法律规定明确禁止的吸收资金的行为才有违法性。民间借贷、私募基金等虽然也体现为吸收资金，并且往往也约定回报，但不属于公开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因而并不违法。即便约定高额利息，也只是超出规定部分利息不受

# 大成刑辩动态

法律保护，不能据此认定为犯罪。第二，不符合客观要件。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涛借款的对象并非不特定的公众，借款也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债权人对被告人借款的用途和目的非常了解，完全具有抗风险和承受损失的能力，对被告人所实施的借款行为完全可预料和控制的。第三，不符合主观要件。被告人因龙鼎公司经营需要而借款，主观上没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直接故意，更没有侵犯国家金融管理制度的动机和牟取非法利益的目的。借款对陷入困境龙鼎公司是一件好事，它弥补了银行无力贷款的缺陷，维持了公司的正常运转。第四，指控被告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4806.5万元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没有银行凭证的借款1219.5万元应予排除、不能证明借款去向的1300万元应予排除、指控数额和证据不一致的借款180万元应予排除。第五，被告人的行为不具有刑法上的社会危害性。被告人向债权人均出具了加盖龙鼎公司公章的借条，若不能按期还款，债权人完全可凭据借条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债权。行为人对裁判承担的后果是民事责任而非刑事责任。第六，判决被告人构成犯罪违背我国刑法的社会价值取向。

庭审中，辩护人着重强调，民间资本从供给流向需求，本身是无罪的。本案司法裁判的价值取向在于正确引导民间金融走向规范化和合法化。如果类似于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犯罪并判处刑罚，则会形成公权力直接干预甚至打压正常的民间融资，容易引发社会不安和恐慌，不利于建立正常有序的交易秩序，更不利于社会的稳定。

鉴于控辩双方分歧较大，经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2013年12月16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判决被告人无罪。被告人被当庭释放。现公诉机关已对一审判决提起抗诉。

本案在界定民间融资罪与非罪的司法认定上，具有普遍而现实的指导意义。



- 刑事部肖飒律师续聘为第二届滨海（国际）微电影节高级顾问

# 大成刑辩动态

2014年2月，滨海（国际）微电影节组委会决定续聘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肖飒律师为高级顾问。滨海（国际）微电影节（Binhai International Micro Film Festival）是由共青团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青年联合会主办，旨在将国际微电影节打造为城市名片，已在国际上产生了良好影响，其社会影响力在极具扩大。

随着首届电影节的成功举办，组委会在视频收集、电影产品开发、P2P网站运营等方面遇到了考验。为防患于未然，第二届滨海国际微电影节组委会决定续聘法律风险管理专家肖飒律师为高级顾问，提供全方位法律专业支持。



## • 刑事部张志勇律师代理强奸案嫌疑人被释放

2013年12月19日，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以强奸罪为由，对林某某刑事拘留。林某某的家属先后聘请二任律师，但均不满意。后来林某某的家属慕名找到了张志勇、张立文律师。

接受委托后，律师第一时间到看守所会见了犯罪嫌疑人，听取了其关于案情的陈述。然后律师与办案警官及时沟通，阐明了律师的观点：林某某与报案人是两情相悦的自愿行为，林某某没有违背报案人的意志；报案人是基于其与林某某的婚外情行为被其丈夫发现而羞愧难当、谎称被强暴以推卸责任；报案人对林某某的控告是诬告陷害。林某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应该对其立即予以释放。

2014年1月24日，林某某被取保候审，走出高墙与家人团聚。林某某及其家属对张志勇、张立文的工作非常满意。



# 大成刑辩动态

## • 宁波分所龚永茂律师代理江某虚开增值税发票罪案被撤销

2008年1月份至2010年11月期间，犯罪嫌疑人江某经犯罪嫌疑人陈某栋介绍，在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分别向北京某化工公司、北京某工贸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5份，以上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为890700元，其中税额129417.95元；2008年2月份至2010年9月份期间，犯罪嫌疑人江某经犯罪嫌疑人陈某祥介绍，在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分别向北京某贸易公司、北京某科技公司等7家单位虚开增值税发票17份，以上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为3186135元，其中税额462942.67元；另外，据犯罪嫌疑人江某交代，其在2008年1月份至2011年3月份期间，在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又分别向郑州某包装公司等21家单位虚开增值税发票66份，以上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为10381475元，其中税额1508431.82元。综上，本案犯罪嫌疑人江某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14458310元，其中税额2100792.44元。

依照刑法规定，虚开增值税发票罪虚开税款数额特别巨大的，量刑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本案经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侦查终结后，移交给鄞州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大成宁波分所龚永茂律师通过阅卷发现，该案中只有犯罪嫌疑人江某的供述，并没有出票单位的证据予以印证。该案件证据明显存在瑕疵，证据无法形成证据锁链。所以本案中证明犯罪嫌疑人江某构成犯罪的证据不足，不能认定其犯罪。

为此，龚律师向检察机关提交律师法律意见，检察机关经审查后采纳了律师的意见，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后公安机关在补充侦查期间，对犯罪嫌疑人江某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予以撤销案件。



# 业界新闻

## • 最高法院司法部联合出台国家赔偿法律援助意见

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依法行使国家赔偿请求权，规范和促进人民法院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的法律援助工作，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国家赔偿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意见要求，积极推行援务公开，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获得国家赔偿法律援助。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时履行书面告知义务。法律援助机构要畅通服务热线，拓宽申请渠道，方便公民寻求国家赔偿法律援助；要尽可能缩短申请审查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对无罪被羁押的公民申请国家赔偿，经人民法院确认其无经济来源的，可以认定赔偿请求人符合经济困难标准；对申请事项具有法定紧急或者特殊情况的，可以先行给予法律援助，事后补办有关手续。

意见指出，人民法院要为法律援助人员代理国家赔偿法律援助案件提供便利，充分听取法律援助人员的意见，在相关法律文书中载明法律援助机构名称、法律援助人员姓名以及所属单位情况等。司法行政机关要综合多种方法，调动法律援助人员办理国家赔偿法律援助案件积极性，加大支持力度。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工作协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确保相关工作衔接顺畅。

意见强调，要提升国家赔偿法律援助工作的质量和效果。法律援助机构要完善案件指派工作，合理确定承办机构及人员，有条件的地方推行点援制。承办法官和法律援助人员在办案过程中要注重做好解疑释惑工作，促进赔偿请求人服判息诉。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要完善办案质量监督管理机制，重点加强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的跟踪监督。人民法院发现法律援助人员有违法行为或者损害赔偿请求人利益的，要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通报有关情况，督促法律援助人员依法依规办理案件。

(来源：法制网)



## • 中国首次集中公布执法司法人员违纪违法案件 凸显惩治腐败决心

# 业界新闻

2月11日，中央政法委首次向社会集中公布了10起执法司法人员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这些案件中，有中央政法机关的工作人员以权谋私，也有基层执法司法人员公然违纪违法。专家指出，案例的集中公布释放出了中共坚决清除政法队伍害群之马、震慑违纪违法人员的强烈信号。

10案例中，公安部居民身份证密钥管理中心原主任佟建鸣涉嫌在任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相关企业谋取利益，索贿、受贿223万元。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原秘书长刘涌涉嫌为有关案件审理说情打招呼，收受贿赂200余万元。山西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杨晓萍不仅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还有个人财产4005万余元及1800克黄金不能说明来源等等。这些案件情节严重，让人震惊。

近年来，执法司法人员违纪违法案件时有发生，群众对执法不公、司法腐败问题反映强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周汉华说，以这样的方式集中公布案例，给每位执法司法人员都敲响了警钟，具有很强的现实警示意义。

“执法司法人员一旦发生腐败行为，往往属于知法犯法，社会危害性更大。对政府的形象和司法机关公信力也会带来巨大伤害。如果执法司法人员违法违纪，那么社会公平正义就难以实现。”周汉华说。

近年来，中国对执法司法人员腐败也予以了高度警惕，采取了强有力的防范和惩治措施，对待执法司法人员违法违纪也绝不手软。例如，近几年审理的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黄松有受贿、贪污案件，公安部原部长助理、经济犯罪侦查局原局长郑少东受贿案件中，涉案人员都受到了法律的严惩。

中央政法机关也针对司法腐败频频“出招”。最高人民法院曾公布过“五个严禁”的硬性规定，进一步规范法官的职务行为：严禁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请客送礼；严禁违反规定与律师进行不正当交往；严禁插手过问他人办理的案件；严禁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严禁泄露审判工作秘密。

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在今年初出台了检察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禁令”：严禁接受案件当事人及其委托人的吃请、财物或者安排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严禁到私人会所、夜总会及其他存在营利性陪侍活动的场所参与吃喝玩乐等奢靡、不健康活动等。

# 业界新闻

今年1月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要以最坚决的意志、最坚决的行动扫除政法领域的腐败现象，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专家认为，中央政法委这次集中公布案例不仅是落实中共中央要求的具体举措，也是以公开方式使得政法机关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专家希望，这样的举措能够继续下去，成为常态。

“对政法队伍要坚持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过硬政法队伍。”中央政法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各级政法机关将继续加大对执法不公、司法腐败的查处力度，努力拓宽人民群众参与的渠道。

据悉，下一步中央政法机关将公开设立举报网站，与省、市、县政法单位联网，以便及时受理符合要求的网络举报。确保中央政法机关在全国范围内对任何一级政法干警的举报都能够及时知晓。加大对举报网站的宣传力度，鼓励、支持人民群众通过上网、来信等方式，举报违纪违法问题。

“近年来发生的一些执法不公、司法腐败现象在一定程度上也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不合理有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徐汉明说，净化政法队伍的同时也要积极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遵循司法工作规律，加强统筹协调，着力解决影响执法司法公正的深层次问题。

据了解，目前中央政法各机关正在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协调推动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相关工作，探索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开展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试点工作。



（来源：新华网）

- 高检院机关开展集中整治“庸懒散奢”问题专项活动

# 业界新闻

2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召开开展集中整治“庸懒散奢”问题专项活动动员大会。会议强调，高检院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曹建明检察长批示精神，通过开展集中整治“庸懒散奢”专项活动，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能力，高质高效地做好各项检察工作，努力建设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过硬检察队伍。

近日，高检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曹建明就高检院机关开展集中整治“庸懒散奢”问题专项活动作出批示。曹建明在批示中指出，开展集中整治活动是高检院党组根据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实际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也是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持续加强作风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高检院是全国检察机关的最高领导机关，高检院机关干部素质能力和作风状况，不仅关系到检察机关各项工作能否顺利推进，也直接影响到全国检察工作的发展大局。全院党员干部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紧紧盯住自身存在的问题不放，持续用劲，一抓到底，不断提高机关干部的素质能力，改进机关作风，树立良好形象，为全国检察机关作出表率。

曹建明要求，高检院机关党委要牵头抓好统筹协调，政治部、纪检组监察局要加强协同配合，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把专项活动与各项业务工作结合起来，与机关干部队伍建设结合起来，高度重视、狠抓落实，确保活动取得实效，推动机关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步。

高检院政治部主任、机关党委书记李如林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他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曹建明检察长的批示精神，切实增强开展集中整治活动的紧迫感和自觉性，准确把握开展集中整治活动的目标要求，围绕一个要求、抓住一条主线，解决四个问题、达到四个目标。一是紧紧围绕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二是抓住党的先进性、纯洁性这条主线，大力改进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学风文风、领导作风、工作作风、执法作风和生活作风。三是重点解决庸、懒、散、奢四个方面表现出来的突出问题，认真查摆、深刻剖析、抓好整改、严肃纪律、建章立制。四是通过集中整治活动，努力实现队伍作风明显改进，纪律观念明显增强，履职能力明显提升，精神面貌明显改观。

# 业界新闻

据悉,根据高检院日前下发的《高检院机关开展集中整治“庸懒散奢”问题专项活动实施方案》,此次集中整治活动从2月中旬开始,3月下旬结束,分动员学习、对照检查、集中整改、总结验收四个阶段进行。

会议还对2013年高检院机关党建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2014年党建工作作出部署。



(来源: 检察日报)

## ● 全国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两年受理237万次

2月19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获悉,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全国联网两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237万余次,涉及被查询单位322万余家,个人408万余人,2013年查询量同比增加66%。两年来,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对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1288家单位和1803名个人作了处置。

高检院职务犯罪预防厅负责人介绍,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2012年2月16日全国联网以来,检察机关主动置身诚信建设整体格局,以制度设计为抓手推动查询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和常态化,以程序改造和软件升级为抓手推动查询系统的更新换代,提升科技化、自动化、便利化,以信息录入检查为抓手推动档案库建设,以宣传推介为抓手努力提升查询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查询工作保持了良好发展势头。

据介绍,为推动有关行业、部门制定行贿犯罪档案查询配套制度,增强制度刚性,据初步统计,各级检察机关与有关主管部门共同或者分别制定廉洁准入、工作规范等与查询有关的文件、规定500多个,12个省区市制定廉洁准入规定和相关规定20多个。在信息录入工作大检查基础上,检察机关建立并全面实行

# 业界新闻

信息录入情况月查制度,由各省级检察院作为检查主体,根据各省级院案管部门提供的案件信息和数据,每月对辖区新判贿赂犯罪案件信息录入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检查和抽查,以推动信息录入和犯罪档案库建设,推动可供查询信息量大幅增加,大大强化了行贿犯罪档案库的内在价值。

这位负责人透露,两年来,高检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管理中心共受理查询中央国家机关、中央企业和事业单位的查询**154**次,涉及申请单位**785**家,个人**382**人,查询主要集中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人事管理、保险招投标和经销商资格审查等方面。今年,检察机关将围绕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金融、组织人事等行业、领域重点突破,拓宽查询领域,拓展查询功能,推动行贿犯罪记录应用,发挥查询工作促进生产力发展、服务市场经济建设和社会管理的功能作用。

(来源: 正义网)



## • 黄尔梅在部分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努力实现刑事司法公正

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广州举办全国部分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第六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尔梅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黄尔梅指出,各级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各级法院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严格执行法律和政策,既要打击犯罪,又要保障人权,真正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认真贯彻庭审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努力实现刑事司法公正。

# 业界新闻

黄尔梅强调，各级法院要按照“六刑会”精神，更新刑事司法理念。坚持疑罪从无，切实执行证据裁判制度，突出庭审中心地位，切实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必须坚定不移地执行党和国家的死刑政策，保证死刑制度改革健康有序推进。

黄尔梅说，各级法院都要有强烈的敏感意识、责任意识，上级法院要加强对下监督指导，确保刑事案件审判效果良好。

河北、黑龙江、吉林、广东、广西、海南六省区高级人民法院和部分中级法院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并就贯彻落实“六刑会”情况作了交流。

（来源：人民法院报）



# 最新案例

## • 浙江温岭杀医案被告人犯故意杀人罪一审被判死刑

1月27日上午，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温岭杀医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连恩青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台州中院审理查明，2012年3月18日至3月26日，连恩青在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接受了鼻部手术治疗。因感到术后效果不佳，连恩青多次到医院投诉，并多次到其他医院就医，但均无进展。2013年10月25日上午8时20分许，连恩青携带事先准备的榔头和尖刀来到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对医护人员行凶，致1死两伤。经司法鉴定，连恩青作案时意识清晰，作案动机现实，辨认和控制能力存在，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台州中院认为，连恩青事先预谋并持榔头和尖刀故意杀害他人，致一人死亡、一人重伤、一人受伤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予严惩。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连恩青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连恩青当庭未表示是否提出上诉。来自新华社、台州电视台的多家媒体记者和被告人家属等近百名当地群众参与宣判现场的采访和旁听。



(来源：人民法院报)

## • 陕西富平贩婴案尘埃落定      张淑侠期限内未上诉

1月26日，陕西富平产科医生张淑侠拐卖儿童案14日在渭南公开宣判，张淑侠犯拐卖儿童罪，一审被判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6日向记者透露，在法律规定的刑事案件上诉和抗诉期限内，张淑侠没有提出上诉。

# 最新案例

2014年1月14日，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犯拐卖儿童罪依法判处被告人张淑侠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张淑侠当庭未明确表示是否上诉，声称她要考虑一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三条，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十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五日，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



(来源：中国新闻网)

## ● 驾车撞人并碾压 药家鑫“翻版” 获刑十四年

驾车撞倒别人，为逃避责任，竟然故意碾压拖行被害人，致使被害人重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实在是“药家鑫”的翻版，这种泯灭人性的行为终要付出沉重代价。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判处被告人李某某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的判决。

经审理查明，2013年4月19日9时50分许，被告人李某某驾驶一辆北京现代小汽车沿新修国道209线自北海市往灵山县文利方向行驶，至文利镇升安村委二级路段时，与前方同向一辆无证驾驶且无打转向灯欲向左转时无牌摩托车发生碰撞，致驾驶摩托车的被害人刘某晓摔倒在公路左边泥地上，搭乘摩托车的被害人刘某昭倒地后被肇事小车碾压在车底。为逃避责任，被告人李某某驾车加速逃逸，故意碾压拖行被害人刘某昭约三十米远后逃离现场，致被害人刘某昭重伤，在送往医院途中经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被害人刘某昭系因外伤性重型颅脑挫伤、内脏挫伤合并全身多处创伤骨折死亡。当天中午，被告人李某某驾驶肇事小车到灵山县交通管理大队武利中队投案自首。

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某驾驶小汽车在与同方向左转的摩托车发生碰撞致人受伤后，为逃避法律责任，明知道被害人被撞击至其驾驶小汽车的挡风玻璃后已跌到车底下，仍置被害人刘某昭生死不顾，驾驶小汽车碾压被害人刘某昭致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案发后，被告人李某某

# 最新案例

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属自首行为，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归案后，其亲属主动将部分赔偿款交给警方赔偿给被害人亲属。根据被告人李某某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和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其悔罪表现，依法上述判决。



（来源：中国法院网钦州频道）

## • 四川泸县致28死爆炸事故终审 煤矿主被判20年

2月12日，记者从省安监局获悉，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泸县桃子沟煤矿“5.11”重大瓦斯爆炸事故案进行终审宣判，驳回泸县桃子沟煤矿(又名泸县桃子沟煤业有限公司)及19名事故责任人的上诉，维持原判。罗剑和李贞元作为煤矿业主，依法判处有期徒刑20年。

法院审理查明：2013年5月11日，发生在泸县桃子沟煤矿的瓦斯爆炸事件中，泸县桃子沟煤业有限公司作为煤炭生产企业，在煤炭开采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在生产矿井内设置爆炸物库房非法储存炸药、雷管和允许工人在井下私存爆炸物，并制作假的爆炸物管理台账逃避监管，已危害公共安全，构成非法储存爆炸物罪。罗剑、李贞元、张长勇等12人在泸县桃子沟煤矿担任不同要职，在生产、作业过程中，违反煤矿生产安全管理的规定，未经审批违规作业，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尽到监督管理职责，造成28人死亡、18人不同程度受伤，直接经济损失达人民币2449万元的重大损失，情节特别恶劣。

2013年8月20日，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对“5.11”矿难事故中查处的7名公职人员涉嫌玩忽职守、受贿犯罪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依法分别判处有期徒刑2至7年。同一天，泸县人民法院对被告单位泸县桃子沟煤矿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依法处罚金50万元；原法人代表罗剑、煤矿业主李贞元等4名被告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和非法储存爆炸物罪，数罪并罚，依法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6至20年。其中，罗剑

# 最新案例

和李贞元作为煤矿业主，为追求经济利益，严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违法组织生产，导致重大伤亡事故和重大经济损失，情节特别恶劣，依法判处有期徒刑20年。原矿长张长勇等8名被告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5年至6年6个月。

一审判决后，原审被告单位及19名原审被告人均提出上诉。经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后认为，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采纳的证据与一审一致，原审被告单位及原审被告人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该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来源：四川在线）

## ● 宁夏彭阳一家7口灭门案一审开庭审理

2月17日上午，宁夏彭阳“10·14”特大杀人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法院一审开庭审理，案件由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受害者亲属和被告人亲属等100余人旁听了庭审。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麻永东因婚姻、家庭矛盾，对其岳父及家人怀恨在心。2013年10月14日22时许，麻永东携带作案工具马刀一把，驾驶两轮摩托车到其岳父兰油布家，翻墙入院，将兰油布及其妻子、兰油布父母、兰油布的两个孙女和兰油布的女儿（麻永东妻子）杀害。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麻永东作案手段极其残忍，犯罪气焰非常嚣张，后果十分严重。其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最新案例

在审判长主持下，法庭就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麻永东犯故意杀人罪的犯罪事实进行了法庭调查。在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就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等问题分别发表了公诉意见和辩护意见。法庭辩论结束后，被告人麻永东作了最后陈述。

经过合议庭合议，审判长宣布本案择期宣判。



（来源：新华网）

## • 网曝河南鹿邑“省人大代表包养情妇” 当地已成立联合调查组

2月17日从河南鹿邑县委宣传部了解到，2月14日晚，腾讯微博用户李珊珊连发微博称：“河南志元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罗志元包养情妇、养私生女”。获悉这一情况后，河南鹿邑县委高度重视，迅速召开专题会议，成立由人大、纪委、组织、公安、人口计生委等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对微博反映罗志元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将依据调查认定的事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据调查组初步了解，河南志元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大型食品加工民营企业集团，该企业目前运转良好，没有发现违法经营现象。罗志元于2007年12月当选为河南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于2012年12月当选为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其代表资格合法有效。

2月16日，鉴于罗志元正在国外考察，联合调查组已通知河南志元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和罗志元本人，速从国外返回鹿邑接受调查。调查结果将及时向社会发布。

17日发布的情况通报还称，关于原告李珊珊与被告罗志元子女抚养纠纷一案，鹿邑县人民法院已于2013年12月23日立案受理，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来源：新华网）

# 最新案例

## ● 广西枪杀孕妇警察一审被判死刑 被告人称会上诉

2月17日，广西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广西警察枪杀孕妇案”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胡平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胡平称会上诉。

2013年10月28日，广西平南县大鹏镇发生一起杀人案，该县公安局民警胡平酒后在该镇某米粉店购买食品时，只因米粉店不卖奶茶，遂拔枪打死已怀有身孕的女店主，其丈夫中枪侥幸未死。

案件发生后，涉案民警胡平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被检察机关以涉嫌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6名有关责任人被停职调查。据中央政法委2014年2月11日通报，平南县原副县长、公安局局长周贤，公安局原政委李坚分别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分别受到党纪政纪处理。

据报道，涉案民警的家属曾试图通过经济赔偿取得被害人谅解，但被受害人家属拒绝。当地政府部门也曾提出赔偿计划，并和被害人家属进行协商，当事人家属一度拒绝赔偿。

2014年2月13日，广西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公开审理原广西平南县公安民警胡平涉嫌故意杀人一案。被害人家属、被告人家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群众及媒体记者等40多人旁听了庭审。

公诉机关指控，2013年10月28日，被告人胡平协助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刑侦大队的两名民警在大鹏镇调查案件，晚上19时许到该镇“兄弟酒家”吃饭喝酒，22时许在返回平南县城途经该镇新塑街时，被告人胡平因醉酒下车闯入“老牌螺蛳粉店”，持枪将店主吴英、蔡世勇击伤，吴英经抢救无效死亡。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胡平开枪射击他人，致一人死亡、一人轻伤，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在审判长的主持下，法庭就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胡平犯故意杀人罪的犯罪事实进行了法庭调查。在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就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等问题分别充分发表了公诉意见和辩护意见。辩论终结后，被告人胡平向法庭作了最后陈述。

（来源：中新网）



# 最新案例

## • “复旦投毒案”一审宣判 被告林森浩被判死刑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18日对“复旦投毒案”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林森浩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经法院审理查明，2013年4月1日上午，黄洋从421室饮水机中接取并喝下已被林森浩投入二甲基亚硝胺的饮用水。之后，黄洋发生呕吐，于当日中午至中山医院就诊。次日下午，黄洋再次至中山医院就诊，被发现肝功能受损严重，遂留院观察。4月3日下午，黄洋因病情严重被转至外科重症监护室治疗。在黄洋就医期间，林森浩还故意隐瞒黄洋的病因。4月11日，林森浩在两次接受公安人员询问时均未供述投毒事实，直至次日凌晨经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刑事传唤到案后，才如实供述了上述投毒事实。被害人黄洋经抢救无效于4月16日死亡。经鉴定，被害人黄洋符合二甲基亚硝胺中毒致急性肝坏死引起急性肝功能衰竭，继发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的症状。

法院认为，被告人林森浩为泄愤采用投放毒物的方法故意杀人，致被害人黄洋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林森浩系医学专业的研究生，又曾参与用二甲基亚硝胺进行有关的动物实验和研究，明知二甲基亚硝胺系剧毒物品，仍故意将明显超过致死量的该毒物投入饮水机中，致使黄洋饮用后中毒。在黄洋就医期间，林森浩又故意隐瞒黄洋的病因，最终导致黄洋因二甲基亚硝胺中毒而死亡。上述事实，足以证明林森浩主观上具有希望被害人黄洋死亡结果发生的故意。林森浩关于其系出于作弄黄洋的动机，没有杀害黄洋故意的辩解及辩护人关于林森浩属间接故意杀人的辩护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均不予采纳。被告人林森浩因琐事而采用投毒方法故意杀人，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社会危害极大，罪行极其严重。林森浩到案后虽能如实供述罪行，尚不足以从轻处罚。辩护人建议对林森浩从轻处罚的意见，亦不予采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被告人林森浩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来源：新华网）

# 最新案例

## • 中纪委14小时曝两落马高官 被称是去年反腐工作的必然延续

2月18日傍晚，中央纪委监察部在其官网上公布，海南省副省长冀文林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组织调查。仅隔14小时后的19日早上，中央纪委监察部又在官网上发布消息，陕西省政协副主席祝作利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组织调查。

隔天公布一个省部级官员“落马”，这一频率让外界联想到去年底密集公布“落马”高官掀起的一次反腐高潮。

进入去年11月底后，中央纪委监察部每隔几天就会公布一个省部级官员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而接受组织调查，12月就公布了5位省部级官员“落马”。

在冀文林和祝作利之前被查处的是原四川省政协主席李崇禧。

李于2013年12月29日被公布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而接受调查，随后被免去省政协主席职务，政协委员资格也被撤销。

中共中央党校教授戴焰军说，新公布的这两名“落马”官员，是去年反腐败工作的必然延续。

（来源：新华社）



## • 刘汉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公诉

2月20日，刘汉、刘维等36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杀人、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等案，经依法指定管辖，由湖北省咸宁市人民检察院于2月20日向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该案涉案人员涉嫌多个严重犯罪，其中刘汉、刘维涉及15个犯罪罪名，情节恶劣、危害严重，是近年来国内公诉的特大涉黑犯罪集团。

# 最新案例

去年4月，公安部指定此案由湖北侦办。办理该案的公安民警辗转四川、北京、广东等10余个省市，行程数十万公里，全力侦破此案，追缴军用手榴弹3枚、各类枪支20支、子弹677发、钢珠弹2163发，依法扣押、查封、冻结刘汉等人及汉龙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名下的巨额资产，掌握了大量刘汉、刘维组织、领导黑社会组织犯罪和指使杀人等主要犯罪证据。

检方指控，1993年以来，被告人刘汉、刘维等36人无视国家法律，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大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攫取巨额经济利益，称霸一方，在四川省广汉、绵阳、什邡等地及部分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和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其中，故意杀人5起致6人死亡、故意伤害2起致2人死亡、非法拘禁1起致1人死亡。此外，被告人还千方百计拉拢腐蚀国家工作人员，寻求保护，巩固和扩张其社会影响力。

检方指出，刘汉、刘维等人的行为已构成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妨害公务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开设赌场罪、非法买卖枪支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非法经营罪、串通投标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窝藏罪、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等，应对相关被告人予以数罪并罚。



（来源：新华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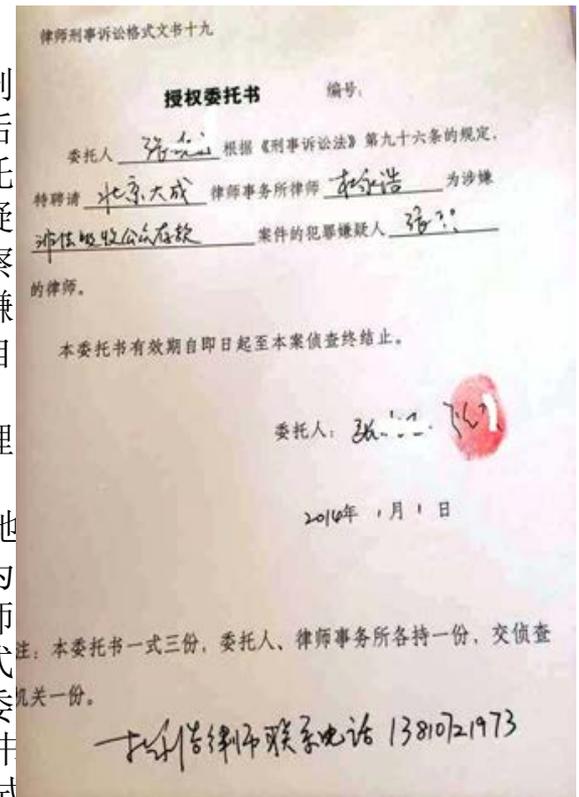
# 大成法眼

- 律师观点：应尽早取消律师刑事诉讼格式文书十九 统一使用律师刑事诉讼格式文书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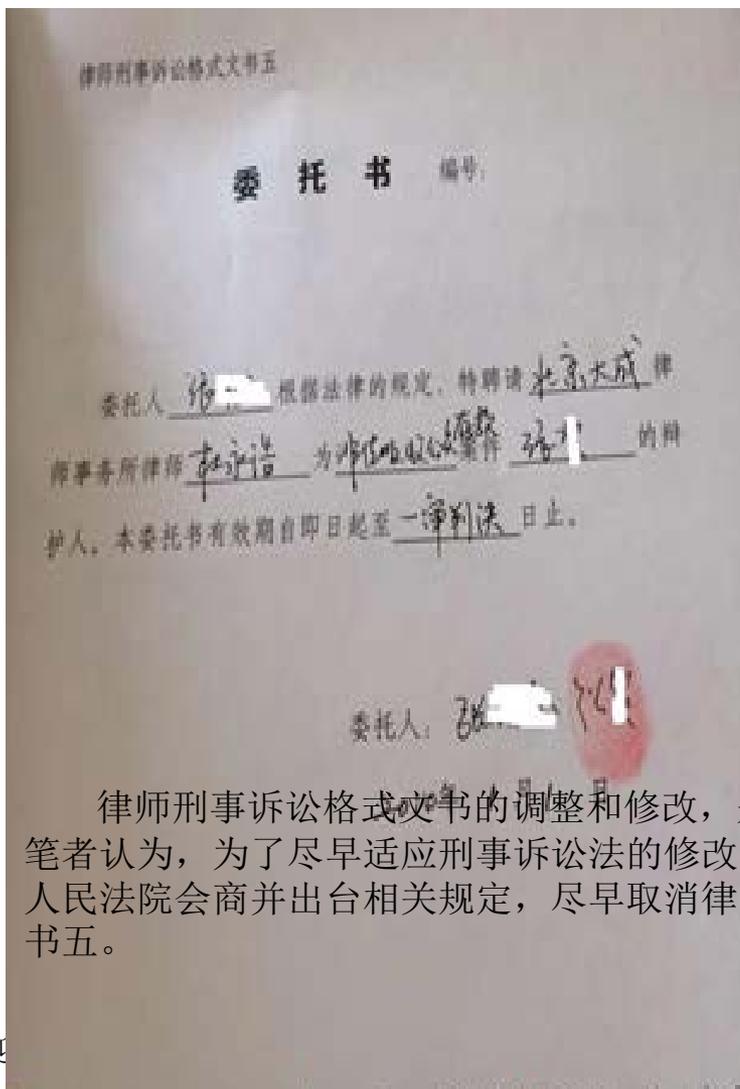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杜永浩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已于2013年1月1日正式实施。其中对律师辩护权的修改和提升，是重要内容之一。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时，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辩护人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应当及时告知办理案件的司法机关。”

这一修改改变了过去律师在侦查阶段只能提供法律帮助的法律地位，把律师的辩护权直接提前到了侦查阶段。与此相适应，律师在为侦查阶段的犯罪嫌疑人提供辩护时，也应当统一使用委托书，即律师刑事诉讼格式文书五，不宜再使用授权委托书，即律师刑事诉讼格式文书十九。二者的不同在于，律师刑事诉讼格式文书十九中的授权委托书，表述的是“犯罪嫌疑人XX的律师”，而律师刑事诉讼格式文书五中的委托书，则表述为“XX的辩护人”。显然，律师刑事诉讼格式



# 大成法眼



文书十九中的表述既不能表面律师的作用和职责，更不能直接体现律师的辩护人地位。统一使用，意味着，在任何刑事案件中，律师作为辩护人，向公检法机关递交的委托书均为“律师刑事诉讼格式文书五。”但是遗憾的是，刑诉法修改后的刑事司法实践并未有效地贯彻这一重大修改。其突出表现为，律师在为侦查阶段的犯罪嫌疑人提供辩护时，侦查机关仍然要求律师递交律师刑事诉讼格式文书十九。

虽然，律师法律文书的协调和规范问题貌似个形式问题，但对于刑事诉讼活动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充分享有和行使辩护权这一程序正义而言，辩护律师使用的法律文书的规范和严谨，恰恰最能反映和体现一个国家的刑事法治文明程度。而这一现象的存在也恰恰反映出侦查机关的工作逻辑和思维方式仍旧停留在原有的习惯和经验层面上，还没有转变到适应新的刑事诉讼法的规范和要求。

律师刑事诉讼格式文书的调整和修改，是最高司法行政机关的重要职责和内容之一。因此，笔者认为，为了尽早适应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国家司法部应当尽早同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会商并出台相关规定，尽早取消律师刑事诉讼格式文书十九，统一使用律师刑事诉讼格式文书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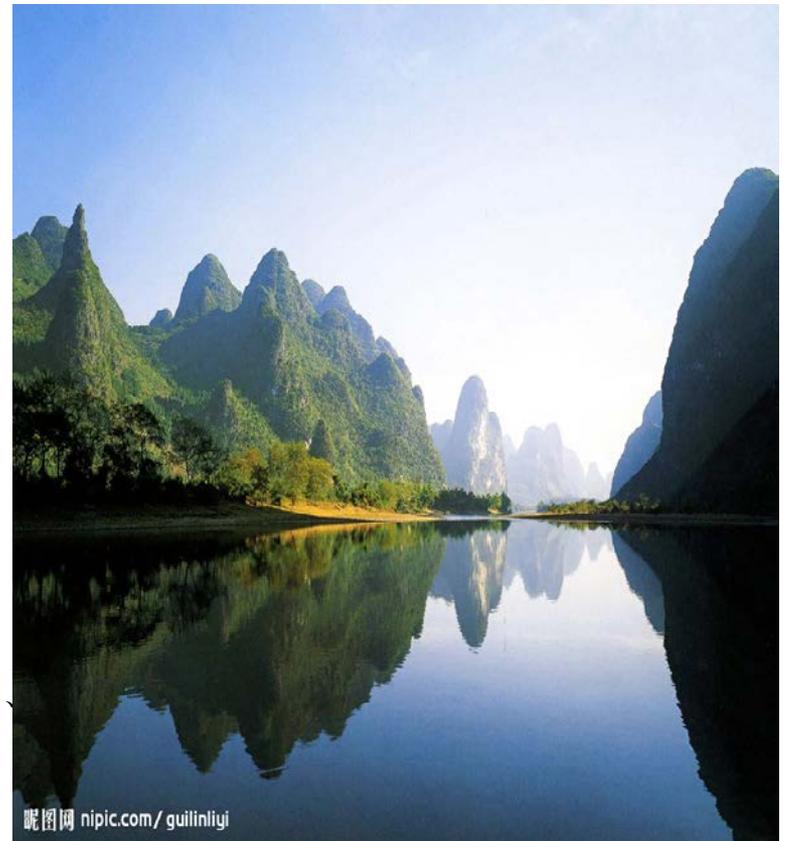
# 刑之什锦

## • 游桂林、阳朔

大成刑事部合伙人 张志勇律师

玉桂成林满城花，<sup>1</sup>  
趣山碧水甲天下。<sup>2</sup>  
独秀成峰是龙脉，<sup>3</sup>  
象鼻五山水墨画。<sup>4</sup>  
两江四湖夜游美，<sup>5</sup>  
廿币风光国人夸。<sup>6</sup>  
十里画廊飞彩霞，  
世外桃源不思家。<sup>7</sup>

- 1 桂林桂林，桂树成林；桂花桂花，香飘万家。
- 2 出自（宋）王正功诗“桂林山水甲天下，玉璧罗青意可参。”
- 3 明靖江王府位于独秀峰旁，传说此地是桂林的发源地和风水宝地。
- 4 小学语文课文《桂林山水》描述了象鼻山和漓江的美景；五山指骆驼山、塔山、穿山、斗鸡山、猩猩山。
- 5 漓江、桃花江；桂湖、杉湖、榕湖、木龙湖。
- 6 1999年版20元人民币背面的风景就是阳朔兴坪段漓江的风光。
- 7 阳朔两处著名景点。
- 8 本诗作于2014年2月1日。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86-10-58137711